

食品安全抽检委托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4 年天宁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天宁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分配为准，部分标段的批次数量会根据应急和机动等情况进行增减。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，如不具备相应资质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抽检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环节、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，《抽检细则》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自《抽检细则》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，确保所有采样工作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，所有检测报告均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。如遇上级对年度抽检工作结束时间有调整的，按调整后的时限执行。

四、甲方将视情况派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，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；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



进行抽样，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关规定的方法进行抽样。

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，乙方须在 2 小时（含）内到达现场采样。

五、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，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，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，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，由乙方保存，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，依法进行现场封样。

六、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，详细记录抽样信息，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，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，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和严谨。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造成的各项损失、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（单位）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对有关样品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、不泄密、不外传。

九、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，其中合格报告一式叁份，不合格报告一式伍份。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，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

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十、抽检费用按种植养殖环节 500 元/批次、食品生产、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800 元/批次结算，包含抽样样品购买、运输、检验、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、报告数量和结算申请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结清。为保障突发应急检测任务实施，超出所属标段全部任务数量的检测任务，乙方需完全响应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包括赔偿甲方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，违约金为 5 万元/批次起。

2.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招标要求的（例如：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。乙方未完成的批次，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承检机构完成。

3. 乙方标书中材料造假，如被查实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甲方在年内对乙方开展考核，如遇市里已对承检机构开展考核的，可直接采用市里考核结果，不再另行单独进行考核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原则下，由甲乙双方友

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十五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1月29日